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及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黄龙大道二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9,189,013
负债总额	399,544,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644,544

资产负债率	42%
	2017 年年度
营业收入	963,867,411
营业利润	185,820,075
净利润	159,097,192

2、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公兴镇黄龙大道二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0,805,756
负债总额	326,231,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74,218
资产负债率	57%
	2017 年年度
营业收入	481,003,747
营业利润	11,972,682
净利润	15,833,39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及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25,853 万元，占 2017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845,859 万元的 38.52%，占总资产 1,953,500 万元的 16.6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